证券代码: 000571 证券简称: *ST 大洲 公告编号: 临 2020-1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概述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持股5% 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制 下企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于 2016年 5 月将持有的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2.5%的股权 以人民币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一号")。之后由于恒阳牛业 2016 年税后净利润未达 到 4 亿元的目标,陈阳友、瑞阳二号、刘瑞毅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北京京粮鑫 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 出具了《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承诺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股 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112,000,000 元、业绩补偿款 9,539,140 元和约定的延期付款利 息和违约金等。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诉称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为 上述《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为上述《承 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本公司的 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和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3 日就上述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 围均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和其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2018年5月,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

津恒阳和海南实业陆续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邮寄来的案号为"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文件资料。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因股权协议争议案对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恒阳和海南实业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陈阳友、瑞阳二号支付总标的额227,963,497.86元的各类款项,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其中119,987,880.46元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和 10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 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之后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 2019-023)。

2、2019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盛和谐")的《关于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本公司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石资产")受让了鑫牛润瀛一号的所有合伙份额,鑫牛润瀛一号名称变更为融盛和谐。

2019年7月30日申请人鑫牛润瀛基金、融盛和谐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七个被申请人均于2019年7月29日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2019年8月19日仲裁委下发了《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中止函》((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141778号)。

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8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 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收到<北京京粮 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的公告》(临 2019-103)、《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临 2019-109)。

3、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2020年3月18日下发的《关于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2020)中国贸仲字第020115号)、《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恢复函》((2020)中国贸仲字第020243号)。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20-048)。

4、2020年2020年6月4日,本公司收到了仲裁委2020年5月29日下发的《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46102号)、《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缴费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46106号)和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向仲裁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对仲裁请求的明确》及《证据目录》。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0-103)。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了仲裁委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 《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53821 号)和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向仲裁委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根据该等文件,融盛和谐此次变更仲裁请求后,已无需再补缴仲裁费,仲裁庭受理 其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

具体内容如下:

(一)《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 融盛和谐

第一被申请人: 陈阳友

第二被申请人: 刘瑞毅

第三被申请人: 瑞阳二号

第四被申请人: 恒阳牛业

第五被申请人:新大洲

第六被申请人: 天津恒阳

第七被申请人:海南实业

关于题述争议仲裁案,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根据其在前述申请书中明确的仲裁请求,本会仲裁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双方当事人寄送了(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46106 号缴费通知,要求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补缴相应的仲裁费。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未补缴纳仲裁费。



2020年6月10日,本会仲裁院收到申请人寄来的落款日期为2020年6月5日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及附件,变更了其在《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中的第二项仲裁请求。根据其变更后的仲裁请求,申请人无需再补缴仲裁费。

现随函向七位被申请人转去申请人的上述《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及附件。 鉴于上述,仲裁庭已决定受理申请人所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并将按照申请 人在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 和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中明确的仲裁请求事项进 行审理。

请七位被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后 20 天内对申请人变更后的仲裁请求提交答辩,未提交书面答辩的,不影响本案仲裁程序的继续举行。

(二)《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题述案件,考虑到节约资源、尽快推进仲裁程序的需求,申请人融盛和谐申请将2020年5月26日寄至仲裁委的、落款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中的仲裁请求第二项:

"2. 依法裁定被申请人 1 陈阳友和被申请人 3 瑞阳二号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逾期违约金(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计算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104020000元; 之后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人民币 1.12 亿元范围内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

变更为以下

"2. 依法裁定被申请人 1 陈阳友和被申请人 3 瑞阳二号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逾期违约金(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计算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3277342.46元;之后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人民币 1.12 亿元范围内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年 5.75%计算逾期违约金)"

其他仲裁请求仍以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寄至仲裁委的、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为准。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上述事项本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恒阳和 海南实业分别出具的《担保函》均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着无 效的情形。根据 2019 年 1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 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简称"《九民纪要》"),公司聘请了广东华 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所")对此事项进行了全面评估分析, 认为本公司及两子公司可能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公司可能存在过错,需要对原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能清偿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向融盛 和谐承担赔偿责任。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规定》 规定,向被申请人申请延期支付股权回购款项的利息和违约金,两者 不应该超过年利率 24%。据此,本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年利 率 24%, 对延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进行了计算: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以 3,000,000.00 元为基数,计提利息及违约金 29589.04 元;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 9,000,000.00 元为基数,计提利息及违约金 183,452.05 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 112,000,000.00 元为 基数, 计提利息及违约金 62,818,191.78 元; 合计计提利息及违约金 63,031,232.87 元。综合本金 112.000.000.00 元,公司计提了 87.515.616.44 元预计负债。

目前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诉讼
		涉案金额	诉讼(仲	裁)审理	(仲裁)
		(万元)	裁)进展	结果及影	判决执
				响	行情况
1	2020年6月,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三	43. 94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亚分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诉请判令被告向				
	原告支付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期				
	间物业管理费人民币 439376.85 元,并支付逾期付				
	款滞纳金,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诉				

讼费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 受理通知》((2020) 中国贸仲京字第 053821 号);
 - 2、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
- 3、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诉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